

WE ARE YOUR DOL



Department
of Labor

自雇援助计划 您获得SEAP的资格

申请自雇援助计划 (SEAP)

SEAP向失业并符合某些要求的人开放。

您必须：

- 有资格获得至少超过13周的失业保险(UI)福利
- 被该州的档案管理系统认定为有可能用尽福利金
- 愿意在纽约州全职创业

您在领取福利的同时能够开始创业之前，必须收到参与SEAP计划的书面同意书。

您不一定要住在纽约州才能参与SEAP。但是，您必须有资格获得福利并愿意在纽约州创业。

您没有资格参与SEAP：

- 如果您过去曾参与过；法律规定您只能参与一次SEAP
- 如果您已经有一家企业，您便没有资格获得失业保险福利，因为您不会完全失业；在参与SEAP之前，您必须首先符合获得失业保险福利的资格
- 如果您以前曾拥有过您希望开办的企业类型；SEAP的目的是帮助那些想要创业且未曾拥有过类似企业的人
- 如果您已经参与了全日制培训计划；SEAP要求您必须全力以赴开始创业

在本计划期间接受工作

一旦加入本计划，您无需接受工作邀请。但如果您愿意，您可以接受兼职工作。您所有的全职工作活动都必须与创业有关。因此，您接受的任何工作都必须是兼职的。如果您为另一个雇主兼职工作，您的每周SEAP福利将根据您一周的总工作时间而减少。有关部分失业保险福利的详细信息，请参见on.ny.gov/partialui。

如果您接受全职工作，您将不再有资格享受SEAP福利。如果是在福利年度结束的临时工作，您可以在此工作结束时重新申请并继续参与本计划。

要了解有关SEAP的更多信息并查看指导，请访问labor.ny.gov/seap。